

2022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十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市、县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结合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依法能动履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大检察环节维稳力度。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 35 件 37 人，起诉 102 件 168 人。深入推进“断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批捕 8 人，起诉 52 人。加强监检衔接，紧盯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从严惩治公职人员以外省粮充当本地粮骗取粮食补贴款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了全市首起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从中发现职务犯罪、洗钱犯罪线索各 1 条。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省运会等关键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

制定我院《关于做好二十大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妥善处置涉疫信访事项，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件或负面舆情。联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开展精准化集中教学专项活动，建立不稳定因素防范化解台账，重点对高频犯罪和存在再犯罪风险的 22 名社矫对象进行法治授课、心理疏导，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全面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认真落实县委防疫工作部署，立即组织召开防疫部署会、协调会 3 场，检察长亲赴疫区参与一线防疫工作，组织近 40 名干警成立网格员、应急车辆、志愿抗疫、流调值守等机动分队，协助开展防疫信息排查 3610 余人次，核酸采样 22681 人次，转运人员、物资 70 余趟次 140 余人次，核查、录入流调信息 460 余条，隔离点值守 6 轮。通过远程视频提审、线上“云办案”+线下“错时办案”等方式，完成律师阅卷、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一系列法律程序，保障疫情期间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今年以来，依法对一起外籍人员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提起公诉，4 名涉案人员获有罪判决，做到防抗疫情和能动履职两手抓两不误。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对黑恶势力犯罪做到依法惩治与“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相结合，今年以来，起诉 1 人，此被告人系 2021 年办理的胡某某等人涉嫌恶势力集团犯罪案的成员。该集团在我县

辖区内长期从事非法高利放贷，在债务人未能及时偿还高额本息时，通过殴打、威胁、滋事、拘禁等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催讨债务，造成了恶劣影响。至此，该恶势力集团被追捕成员已尽数落网。同时，针对郑某某等人涉恶案件中发现农村工程建设领域在土地征迁、建设用料、工程拍卖等事项中监督、审核等环节存在问题，及时向某乡镇发出治理类检察建议，促成该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举措，有效整治了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

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检察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19条措施”，扎实开展“服务市场主体检察行”专项活动，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定向联系10家市场主体，通过实地走访调研、送法进企业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民法典宣传资料60余份，收集问题和建议3条。严厉打击侵害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6件8人。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合县委台港澳办、县司法局等10家单位成立浦城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通过实证研究、案例分析、会商研判等方式，拓展案件类型和适用罪名，不断加大涉企合规办案力度。加强涉民企案件的民事行政监督，从一起金融担保公司涉嫌骗取贷款罪案件中发现民事裁判监督线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份。

开展推动清理“空壳公司”“僵尸企业”专项监督，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件，督促吊销64家“空壳公司”“僵尸企业”的营业执照。依法保障台商台企合法权益，坚持领导带队服务，通过定期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台商台企的法律需求、经营状况，走访台商台企5次，提供法律咨询8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营业执照办理等问题。

（二）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

坚持溯源治理守护民生民利。持续抓好“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对51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健全完善领导“大接访”常态化机制，院领导接访、约访20余次，领导包案办理信访人首次向我院提出的刑事申诉、立案监督等指定类型案件6件，现已办结3件，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组织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8场次，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2件2人。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八号检察建议”，到县应急管理局、邮政快递公司实地走访调研、开展法治宣传，并就加强寄递行业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与县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达成共识，

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推进溯源治理。加强对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受理救助案件 9 件，主动加强涉案困难妇女司法救助，联合县妇联建立专项协作机制，借助专业力量开展“多对一”帮扶救助，向 6 名因案致贫的困难妇女发放救助金 11 万元，救助对象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00%、175%。

坚持打防结合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 5 人，起诉 6 人。联合县公安局、文体局开展住宿、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检查，针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招聘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督促主管部门行政立案 1 件，行政处罚 1 件，发出整改通知 6 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不批捕 12 人、不起诉 13 人，封存犯罪记录 11 人。充分发挥“浦心未爱”未检工作室作用，督促落实家庭监护制度，发出《督促监护令》11 份，召开家庭教育指导会 3 场，帮助 6 名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向县小丹桂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购买专业服务，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公益活动 33 次，提供心理辅导 12 人次，帮助 7 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依托“机关联乡村、党建促振兴”结对共建活动，出台我院《关于能动履职依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成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和检察服务队，选派 1 名干警深入基层担任驻村书记，为乡村振兴提供精准检察服务。积极探索创建服务乡村振兴检察实践基地，将生态修复金的使用拓展到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领域，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助推绿色发展，针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发污染事故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扎实推进污染环境监督整治、打击“沙霸”“矿霸”等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 14 件 19 人，办理非法采矿罪案件 3 件 5 人。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修复等多元生态修复模式。

（三）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检察新理念新职能，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推进刑事检察监督提高效率。与县公安局会签《关于健全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力促共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自行补充侦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 194 件 272 人，适用率为 96.54%，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不断优化刑事“案-件比”指标，“案-件比”降至 1：1.05，排名全市第二，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依法纠正漏捕 5 人，漏诉 12 人，监督立案 2 件、撤案 6 件；

加强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加强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对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2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持续推进“四个专项”检察活动，针对公安、法院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1 份；针对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监管不当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对辖区内 285 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实现监督全覆盖。

推进民事行政监督提升效能。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大民事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线索移送机制，从一起涉嫌骗取贷款罪案件中发现民事裁判监督线索，向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采纳率 100%，排名全市第一。开展征收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专项监督，针对国家三孩政策实施后涉社会抚养费案件受理和未执行终结等问题，向县卫健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向法院撤回民事强制执行申请，依法终结社会抚养费征收执行案件 22 件，停止征收涉案执行款 90 余万元。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化解了一起不当履行林权登记职责监督案。持续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的“浦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占某某拆除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检察监督案”被省院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

推进公益诉讼监督提增效益。今年来，共办理生态资源、食药安全、国有财产等领域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62 件，同比上升 83%。先后开展了“守护耕地红线推进永续发展”、耕地占用税、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种树、养殖等线索 47 条，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5 份，督促拆除养殖场、制砂场等 20 余处，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200 余亩；督促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养老金 7288.8 元，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4.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9.82	本年支出合计	130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0.94
总计	1714.99	总计	1714.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589.82	1589.38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83	1275.39				0.44
20404			检察	1275.83	1275.39				0.44
2040401			行政运行	844.93	844.49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7	21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7	21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50	1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5.98	6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29	1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	5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4	5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4	5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8	4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8	4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8	4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04.05	949.98	35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19	720.12	354.07			
20404			检察	1074.19	720.12	35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727.88	720.12	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6.05	12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6.05	12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2	6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4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09	1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1	5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0	5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0	5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0.85	1070.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126.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30	5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9.38	本年支出合计	1300.71	130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1.48	371.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72.19	总计	1672.19	167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0.71	949.89	35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85	720.03	350.82
20404	检察	1070.85	720.03	350.82
2040401	行政运行	727.79	720.03	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12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5	12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2	6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4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9	1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1	5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0	5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0	5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0	5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6.75	30201	办公费	12.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3.3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19
30103	奖金	206.7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4	30206	电费	1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9	30207	邮电费	7.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1	差旅费	5.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6.80	公用经费合计					13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2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22
3. 公务接待费	6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14.99 万元，支出总计 1,714.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4.03 万元，下降 11.0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及当年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589.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18万元，增长8.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9.3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44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30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428.57万元，下降24.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9.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16.80 万元，公用支出 133.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4.0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2.19万元，支出总计1,672.1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09.22万元，下降11.12%，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及当年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0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60 万元，下降 24.7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72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01 万元，下降 37.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二是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对退休人员的补助有所调整。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2 万元，下降 29.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记金额未在本科目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科目指标资金，且本年度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记金额在本科目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8 万元，减少 14.23%。主要原因是部分托收资金暂未归垫，且退休人员增加。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3.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82%；较上年增加2.54万元，增长16.88%。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公务活动频次显著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二是在2022年疫情较为平稳期间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上级院、平级院到我部门调研次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

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1.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0%；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1.09%。主要是疫情稳定期间通行费及燃料费用有所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70%；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49.12%。主要是 2022 年疫情较为平稳期间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且上级院、平级院到我单位调研次数有所增长。累计接待 51 批次、39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2 年度我院未开展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物价有所上涨，且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及人员实有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1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126.00	125.76	10	99.81%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26.00	126.00	125.76	—	99.81%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6.81%	10	10	无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无
			资金使用率	≥85%	79%	10	8	部分指标预算 执行率过低， 应加快预算执 行进度，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